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
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纺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与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胜投资”)全部股份(股权)以外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出售给国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资本”)(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的法定程序

1、2015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8日起停牌。

2、2015年6月12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前述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5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3、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先后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 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5、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 2015 年 6 月 11 日，国投资本召开董事会，同意国投资本以现金收购出售资产。

7、 2015 年 6 月 16 日，国投公司董事长办公会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8、 2015 年 6 月 19 日，国投公司对出售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9、 2015 年 6 月 19 日，中纺投资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10、 2015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了六届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部分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国投资本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11、 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方可实施。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重组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准备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目前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盖章）

2015年6月23日